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5911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62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之教師，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以下）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5537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：「……核定獎懲：留支原薪……。」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以其擬提起申訴需相關資料為由，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

99 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、會議紀錄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

30591100 號及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621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二函分別於

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經本

府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教中字第 10139718500 號函送評議決定：「申訴不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61

條第 2 項移送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。」經原處分機關探詢訴願人真意，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，101 年 11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表示不服上開

2 函，102 年 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8 月 27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4 日

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件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

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

政

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……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爭標的係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，本於法條文義解釋與合於憲法目的的解釋原則，即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，更基於同條第 2 項資訊可分原則，就可公開之部分即應予提供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及個人資訊自決權，關於個人考核資料應給予閱覽，原處分機關顯然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事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
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。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。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、第 18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及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意旨

自

明。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，由該校人事人員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；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置備紀錄，並應審查受考核人數、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、工作成績、勤惰資料、品德生活紀錄、獎懲紀錄等；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該校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如無不同意見時，該校應將教師年終成績考核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
成

核辦法第 2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至第 16 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 99 學年度

政

績考核資料及會議紀錄，依前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，係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 100305537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之行

決定作成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，且系爭卷宗涉及原處分機關學生家長具名投訴訴願人疑似不當管教、上課遲到及延誤課程之相關調查報告等，原處分機關為保護多數學生之利益並基於保密之規定，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所爭標的係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，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，基於同條第 2 項資訊可分原則，就可公開之部分即應予提供云云。參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揭「……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，以求平衡……」等語；是以，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，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，作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、意見、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及 101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同此見解，可資參照。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99 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、會議紀錄，核屬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考核辦法作成 99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且與公益無涉，原處分機關認為依前開規定不予提供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及個人資訊自決權，關於個人考核資料應給予閱覽乙節；查訴願人申請提供 99 學年度成績考核相關資料，並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申請閱卷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